

# 《圣经》解读：宗教与伦理束缚下的女性

汪东枚

(淮海工学院 大学外语教研部, 江苏 连云港 222005)

**摘要:** 圣经作为西方文化的经典, 是西方思潮的渊源。但圣经中的女性形象并未得到评论界的研究, 本文主要研究圣经中正面的女性形象的路德和以斯帖, 同时也研究了负面的女性形象并分析了其根源, 指出女性的形象是树立在宗教和伦理之上, 是男权社会的产物。

**关键词:** 伦理; 道德; 圣经; 女性形象

## 1 引言

圣经作为西方文化的起源, 是了解西方文化的重要渠道, 因它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本文从圣经中对女性形象的树立来探讨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 这对了解整个圣经文化、社会状况无不裨益。圣经中充斥了对女性的压迫, 例如起源创世纪中写到女性低于男性, 后于男性诞生, 夏娃是用亚当的肋骨做成的; 从宗教仪式上, 女性也处于从属的地位; 其次妇女的言行上的要求服从; 在律法上妇女属于从属地位; 在家庭中, 妇女必须服从自己的丈夫, 为夫家繁衍后代。符合这些规范则是值得肯定的妇女形象; 另一方面, 圣经的中另一种被贬低的女性的形象, 其可以分为两种: 贬低的正面的形象, 如米利暗和女先知底波拉; 被贬低的负面形象, 如被蛇引诱的夏娃和妓女大利拉。

《圣经》中有两章是以女性的名字作为标题, 即路得记和以斯帖记。这在整部圣经中极其罕见。可见路得和以斯帖在圣经中的地位是相当显著。五旬节因路得的拾麦穗的故事而确立, 而路得记这个四千字的小插曲(其被人称为史诗体牧歌)在圣经中仅次于摩西五书、以色列开创史、约书亚记后并位于士师记、位于撒母耳记和列王记之前。而以斯帖记中的普珥节是由以斯帖王后直接命名的, 并独立成章。笔者认为路得和以斯帖之所以成为圣经历史上的女性的代表人物, 原因在于除了她们具有女性所应有的勤劳、勇敢和智慧外, 主要是她们对家庭的顺从和宗教的虔诚这两点及符合宗教与伦理的要求。这就是她们之所以在圣经历史上如此重要。

## 2 平民路得

笔者先分析路得记所体现出路得坚定的宗教信仰。在路得记第一章提到, 拿俄米劝她的两个儿媳回到她们的娘家去, 信仰他们自己的神, 唯有路得不愿意回去, 在15~18小节中说道: “你往哪儿去, 我也往那里去; 你的国就是我的国,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除非死能使我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于我。” 言语中表明了皈依耶和华的决心。在第二章中去拾麦穗时由于其对耶和华的虔诚, 受

到信奉耶和华的波拉斯的恩, 并在耶和华的恩赐下, 生了一孩子名叫俄备得, 即大卫的父。耶和华对路得的信仰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宗教的宗旨那就是爱, 爱自己, 爱自己的家人与邻人。路得记中所体现出路得与拿俄米之间的爱, 拿俄米则出于对儿媳的爱, 希望她们回家乡, 另嫁他人; 路得愿意舍弃自己的家乡和自己的神, 伺奉婆婆, 定要随婆婆回伯利恒; 波阿斯对路得的爱首先体现在对邻人路得的爱, 路得记8~16 波阿斯对路得的所行。而波阿斯对路得的男女之爱则体现在路得记第三章10~13, 他愿意通过风俗为她尽亲属的本分。这也是圣经极度肯定的地方。

在伦理方面, 在第二章节中为了养活两人, 勤劳的她在婆婆的同意下去他人的稻田去拾麦穗, 终日不休息(见路得记2:7), 并将所剩留给婆婆, 后来在拿俄美的促成了她与波拉斯的婚姻, 即在第三章1~5节中拿俄米教导路得应所行。从这些可以表明除了勤劳的品德外, 伦理中已有敬老的标准, 路得记可以堪称是敬老方面的楷模。她对婆婆不离不弃, 路得记的开头上文已有提到。这样的孝顺至今仍然是相当罕见。在婚姻上她也遵循了社会风俗: 族内通婚和寡妇内嫁。路得记反映出圣经中族内通婚的发展: 亚伯拉罕在创世纪第24章对最老的仆人说到, 让他发誓去本族去, 为他的儿子找一个妻子, 不要迦南女子。这就明显表明了当时异族通婚是不允许的。而在创世纪34: 1~31讲到底拿受辱, 发生残杀, 斗争的其根本原因异族不能通婚, 而异族人又玷辱了底拿。路得记中路得与波阿斯的婚姻是族内婚姻, 并在婆婆的允许之下, 而路得记的第四章波阿斯与至亲的亲属对话可见遵循当时的风俗习惯, 因而他们的婚姻符合伦理。而更重要的是寡妇内嫁是可以保证本族的财产不外流, 这在路得记中第4章1~12节有所体现。

除此之外, 路得也有传统女性的温顺、勤劳的美德。最重要的是, 在宗教和伦理方面路得都符合当时对女性的要求, 其对耶和华相当虔诚, 路得本是个摩押女子, 有自己的神, 后跟随拿俄米归依耶和华(路得记1:17), 而孝

收稿日期: 2008-07-28 修回日期: 2008-09-08

作者简介: 汪东枚(1978-), 助教。

敬长辈与婚嫁一事也符合社会风俗伦理。

### 3 王后以斯帖

以斯帖记也是圣经一个相当重要的章节,其是与路得记、约拿书并称为脍炙人口的三部传记。并且普珥节是由其直接命定的一个节日。以斯帖也是一个重要的正面女性形象。以斯帖有着美貌,并借其得到王和他人的宠爱,在以斯帖记第二章9节一入宫就得到了掌管女子的希该的喜爱,为她备用所用的物品;其也因美貌得到亚哈随鲁王的宠爱,立为王后。可见16~18节。在家庭伦理中,女性应该顺从自己的丈夫,而以斯帖记的第一章就描写的负面形象——王后瓦实提,不愿顺从自己的丈夫,不愿戴着王冠,让臣民观看她的美貌,最后被罢黜。这种顺从是其当时伦理的基本要求,这如中国的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的伦理道德也有契合之处。而以斯帖是勇敢的,敢于不顾自己的安危,挽救自己族人的命运,这里所体现的是坚定的宗教信仰,爱护族人,这也正是耶和華对信徒的要求。她也是智慧的,她利用自己的美貌将其作为武器,她每次对王的请求都说“我若在王面前蒙恩,王若以为美……”。她设计要哈曼赴她的筵席,处死了哈曼,可见以斯帖记第7章1~10小节以及第8章1~8小节。这种智慧和勇敢是为挽救族人的性命而提出来的,是社会中的一个好信徒的典范。而她所做的一切都是蒙神的眷顾,这表明神的信仰是成功的重要原因。

路得与以斯帖是圣经中少有的正面形象,体现了家庭中、教会和社会上完美女性的要求,除了对勤劳、智慧、勇敢等这些良好的品质外,最关键和最突出的是她们对耶和華的坚定信仰和对族人的爱护以及遵循社会伦理,对男权为中心社会的顺从的处世原则。女性的正面是在伦理和宗教信仰的双重调整下的产物。

### 4 其他女性形象

与这些树立的正面女性形象相对,还有一些负面女性形象。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压制的女性形象;一类是被贬低的女性形象。如米利暗,其是摩西的姐姐,其为挽救摩西的生命献计谋,相当聪慧,为出埃及立下了功劳。然而却在文章多次被称为“孩子的姐姐”“童女”。其目的是为了维护摩西的形象,维护大男子主义,她的智慧只能位于男性之下,因而处处得到贬低;另外一个女先知底波拉,她是以色列的军师,有较高的地位,然而对其的描述远不如其他男先知,这些表明女性的智慧必须低于男人,必须符合男人的需要。另外一类是极力被贬低的女性形象,如夏娃,她抵不住诱惑,偷吃了智慧果,导致两人都被赶出伊甸园,而大力士参孙的妻子和妓女大利拉,参孙被妻子骗走密底,被大利拉骗出超力量的秘密,导致最后的灭亡,突显与夸张女性的缺点,成为红颜祸水的形象。大多数的女性则屈从于男权社会的女性形象如耶弗他

的女儿(见士师记 11:34~40)屈从于男性的压迫之下,也就默默无闻。尽管新约中耶稣对女性有更大的关注,但是无法改变女性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例如圣经十诫关于女性的规定。(出埃及记20:17出埃及记21:20~21)西方女性理论主义者弗吉尼亚·伍尔夫在一个人的房间中指出“房中的天使”是男人作品中的审美对象,反映着男人的审美理想;是男人的财产,标志着男人的贫乏或富有;她们是确证着男人作为主体的存在和地位的物品,隶属于男人,屈从于夫权和父权。同时她也是镜子“有那种不可思议的、奇妙的力量能把男人的影子反照成原来的两倍大”有天使的陪衬,男性可以拥有十足的体面和地位,甚至一个无智无识的男人也可以在天使面前找回自尊。她因此不得不杀死这个天使。西蒙波娃认为女人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逐渐形成的。女人不是荷尔蒙和她的本能决定的,而是有他人对自己的方式所决定的。她声称女性的形象是有男权中心的社会所给予的,男人只有在他们竞争之外才考虑女人。圣经中的正面的女性形象即使男人心目中塑造的天使形象,而为了压制女性,也塑造了一些被压制的女性形象,而更多的是成为男人权力,成为男人财产的顺从的女性形象。

### 5 结论

圣经整个文本充满了对女性的歧视,然而精心选择了平民路得与王后以斯帖作为圣经中少有的正面的天使形象。但是这类典型的确立是符合宗教和当时的道德规范的,有利于维护他们的统治,是宗教和道德伦理相互调和的产物。女性大多沉默屈服在男权社会,一些女性则尽管有智慧却受到男权社会的打压,圣经的历史实质是一部男权的历史。圣经作为西方文化的渊源,其思想反映出当时社会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女性的地位问题。只有女性从宗教和男权社会的伦理道德的束缚中摆脱,获得经济上的独立,才能获得真正的自由。这种依附男权的思想萌芽也成为西方文学界的男权文学的基础,直至女性主义文学的兴起才改变了这种男权至上的思想。

#### 参考文献:

- [1] 李滢波.《旧约圣经》中女性形象的文化解读[J].湘潭大学学报,2007.
- [2] 李顺华.路德记[J].学者首页.[3] 冀胜杰,路德.信徒的楷模.初信栽培,2003
- [4] 吕玉梅.圣经中的性别歧视[J].邵阳文理学院学报,2004
- [5] 胡平.圣经文学—缤纷多彩的女性人物画卷[J].大连大学学报,2002.
- [6] 圣经.和合本?新修订标准版.NATIONAL TSPM & CCC,2000.
- [6] 叶舒宪.圣经.路德记综合研究[J].苏州科技学院学报,2003.
- [7] 赵思奇.“杀死房中天使”创造女性话语[J].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6,(23):4.